**红桥区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拨付渠道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管理，切实落实直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根据《天津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渠道及预算管理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渠道调整及预算管理方面

 **（一）资金拨付渠道调整**

为落实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结合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的要求，自2021年11月起，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各街道，由各街道进行社会化发放。

 临时救助备用金可继续按照《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津政办发〔2019〕43号）有关规定暂存放于规定的实有资金账户，今后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执行。

 **（二）预算管理方面**

 2021年预算调整工作要求：因调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渠道，各街道要全力配合区民政局工作，确保区民政局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调整工作。**一是**区民政局负责将临时救助项目资金调整为临时救助和临时救助（备用金），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急难型救助对象，由区民政局拨付至各街道。**二是**区民政局负责将集中支付管理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儿童福利、临时救助预算指标调整至各街道。**三是**区财政局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调整审批和直达资金系统指标分配调整程序。

2022年预算工作要求：**一是**预算编制，临时救助资金（备用金），由区民政局负责编报预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市、区），区民政局负责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项目分配至各街道，各街道申报预算（临时救助备用金除外），区财政经审核审批程序后，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各街道。**二是**预算调整，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审核审批程序后，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各街道。

 二、资金拨付管理方面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保质保量地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自2021年11月起，请严格按照以下工作时间节点完成每月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1.各街道办事处业务科室负责完成数据审核确认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区民政局通过民政信息系统审核街道录入结果；

3.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当月资金使用申请；

4.各街道业务科室填报《到人到户表》并报送到本单位财务部门，《到人到户表》信息要与实际发放保持一致；

 5.各街道财务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当月用款计划；

 6.区财政完成用款计划审核审批工作；

7.各街道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并将《到人到户表》导入直达资金系统，发放补助金额要与《到人到户表》导入金额保持一致；

8.各街编制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报区民政局备案。

 在实际工作中，若各街道出现支付发放数据与申请预算资金或到人到户表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查找问题原因，将情况反馈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汇总情况后，告知区财政局，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要做好退回预算指标处理，确保街道申请预算资金与实际发放资金保持一致。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三、资金结余管理方面

 为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督查问题和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区财政局对结余在各街道实有资金账户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进行追回。

 各街道业务科室和财务部门要紧密配合，与区民政局进行对账。区民政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除临时救助备用金），各街道办事处均不应有结余资金，若有结余，应查明原因，将结余资金做妥善处理：（1）直达资金结余，街道办事处将2021年发放结余情况说明及到人到户表报送区民政局，10月31之前将结余资金退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预算指标退回集中支付处理，同时直达资金系统做好支付数据和到人到户信息处理。（2）以前年度结余，按照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1. 工作要求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发展，更是上级部门监管的重点资金，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发挥惠企利民成效，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到位，是政府职能部门应尽职责，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拨付发放的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职责，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要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红桥区财政局 红桥区民政局

 2021年10月15日